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万景·進園

项 目 编 号 川投资备【2104-510603-04-01-155417】FGOB-0078 号

建 设 地 点 德阳市旌阳区牡丹江路与龙泉山路交汇处东北角

验 收 单 位 德阳万景天汇置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制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万景·進園	行业类别	建设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德阳万景天汇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德阳市旌阳区行政审批局 (区水保承) 2022-006 号 2022 年 1 月 6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已纳入主体工程设计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 年 5 月~2025 年 4 月，共 48 个月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德阳万景天汇置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正天创意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省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东方佳信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锦华正航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单位	四川锦华正航建设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德阳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德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办法》（德水函〔2023〕129号）等相关文件，2025年5月7日，建设单位德阳万景天汇置业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万景·**進園**”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德阳万景天汇置业有限公司，勘察单位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四川正天创意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四川省第四建筑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东方佳信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四川锦华正航建设有限公司，验收单位四川锦华正航建设有限公司等代表及特邀专家等，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实地踏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万景·**進園**位于德阳市旌阳区牡丹江路与龙泉山路交汇处东北角，本项目属黄河新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范围内（德阳市旌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德阳市旌阳区黄河新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的批复》〔2021〕-140），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7.18hm²，总建筑面积 237196.16m²，总基底建筑面积 16504.11m²，地上计容面积

179454.86m²，地下建筑面积 55266.93m²，总绿地面积 25140.39m²，绿地率 35.02%，建筑密度约 22.99%，总停车个数约 1728 个。同时配套景观绿化、管网工程、照明工程及相关附属工程等。总投资 15454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18999.65 万元，资金来源为国有资本 64615 万元、国内贷款 70000 万元及建设单位自筹资金 19930 万元。

本项目分为地下工程区、建构筑物区、道路广场区、景观绿化区及施工生产生活区组成。本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开工，2025 年 4 月完工，工期 48 个月，于 2025 年 5 月投入试运行。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 年 1 月 6 日德阳市旌阳区行政审批局以(区水保承)2022-006 号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7.18hm²，土方开挖总量为 24.95 万 m³（其中表土 1.11 万 m³，普通土 23.84 万 m³），回填总量为 12.39 万 m³（其中表土 1.11 万 m³、普通土 11.28 万 m³）；借方总量为 12.39 万 m³（其中表土 1.11 万 m³、普通土 11.28 万 m³），借方来源于黄河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中确定的土石方堆放场；余方总量为 24.95 万 m³（其中表土 1.11 万 m³，普通土 23.84 万 m³），余方运至黄河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确定的土石方堆放场进行集中堆放，由黄河新区统一调配使用；未设置弃渣场。项目总投资为 154545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31.428 万元。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措施（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已全部纳入主体设计，达到初设深度，并同主体设计一并进行审查、审批、招投标。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如下：密目网遮盖 13000m²，抚育管理 25100m²，临时排水沟 4860m，沉沙池 13 座。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根据水土保持方案，自行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监测实际发生的永久和临时占地、扰动地表植被面积；监测实际造成的水土流失面积、分布、土壤流失量及变化情况；监测实际采取水土保持工程、植物和临时措施的位置、数量，以及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前后的防治效果对比情况；监测水土流失对主体工程、周边重要设施等造成的影响及危害。监测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项目建设区的水土流失，监测减少土壤流失量 361.18t，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均达到或超过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86%（目标值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67（目标值 1.1），渣土防护率 99.36%（目标值 94%）。表土保护率 99.09%（目标值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9.21%（目标值 97%），林草覆盖率 34.96%（目标值 25%）。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平均得分为 99 分，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 号），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具有良好的生态效益。

从 2025 年 4 月建成至今，项目进行了试运行和养护等工作，

目前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良好。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5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锦华正航建设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工作。

验收鉴定书主要结论：

1、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化。

2、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项目实际建设占地面积 7.18hm²，均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草地和住宅用地，较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土地扰动面积未发生变化。

3、土石方情况

项目建设期项目土方开挖总量为24.95万m³（其中表土1.11万m³，普通土23.84万m³），回填总量为12.39万m³（其中表土1.11万m³、普通土11.28万m³）；借方总量为12.39万m³（其中表土1.11万m³、普通土11.28万m³），借方来源于黄河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中确定的土石方堆放场；余方总量为24.95万m³（其中表土1.11万m³，普通土23.84万m³），余方运至黄河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确定的土石方堆放场进行集中堆放，由黄河新区统一调配使用；未设置弃渣场。

4、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项目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11100m³， DN300雨水管770m， DN400雨水管330m， 雨水口50个， 土地整治25100m²， 表土回覆11100m³。

临时措施：密目网遮盖13000m²， 临时排水沟4860m， 沉沙池13座。

植物措施：栽植乔木1270株， 灌木1040株， 铺设草坪11816m²， 抚育管理25100m²。

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较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工程量一致。

5、实际完成水保投资

项目水土保持实际完成投资 231.428 万元。与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一致。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各项手续齐全；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完善，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资料齐全；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自验结论为合格。

6、水土保持补偿费

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9.334 万元，建设单位已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足额缴纳，详见附件 7。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依规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编报程序，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日常做好对项目区排水设施进行清淤和管护工作。

（2）加强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期的管理，在运行期间，要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及防治效果等进行不定期巡查，特别是在汛期要加大对排水系统的巡查力度，若发现有水土流失情况要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确保水土保持效益长期发挥。

（3）建设单位要与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共同配合，搞好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期的管理和预防监督保护工作，巩固水土保持建设成果。

2025 年 5 月 7 日